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60)

**關於可能發行新股  
的諒解備忘錄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和其他各方就擬進行交易方面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簽訂對各方就擬進行交易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需視乎相關正式協議之簽訂。

本公司希望強調，除其他事項外，該擬進行交易是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其中仍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實現並且擬進行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是待各方之間的進一步談判，尚未敲定而有可能偏離了載於諒解備忘錄內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股份之時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在聯交所的股份是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起暫停買賣，直至發出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條第13.09及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

茲提述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6月10日、2010年6月21日及2010年7月8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要求**在股份**（「**股份**」），由2010年6月10日下午2:30起暫停交易，直至另行宣佈，可能需要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規定，合併及股份購回（以下簡稱「**收購守則**」）的公告。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他當事方於2010年6月10日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0年6月10日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2.51%的股權。

丙方：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下屬企業

丁方： 中國鐵路（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資者**」），中鐵資源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中鐵資源與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者。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文

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之主要建議條款：

1. 中國成功同意出售和轉讓，投資者同意購買和接受由中國成功擁有之若干股份的轉讓及投資者同意認購若干數量的新股份（「**擬進行交易**」）；
2. 中鐵資源和投資者有意利用本公司作為旗艦承擔本地及海外的資源行業內新項目的發展和營運；
3. 中國成功及本公司承諾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30 天內，除非獲得從中鐵資源及投資者的同意，他們不會與中鐵資源及投資者以外人士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債券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開始或鼓勵任何談判或討論。

諒解備忘錄的簽訂對各方就擬進行交易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需視乎相關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簽訂。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後，本公司一直等待投資者就擬進行交易之最終條款取得相關批准，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投資者簽訂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各方之協商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未能確定正式協議可於何時或能否簽訂。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守則及/或收購守則，再發行公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的運動和運動員風格的休閒鞋，以及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和其他功能鞋，製造和銷售改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本公司希望強調，除其他事項外，該擬進行交易是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其中仍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並且擬進行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是待各方之間的進一步談判，尚未敲定而有可能偏離了載於諒解備忘錄內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股份審慎行事。

公告其後會以每月的形式發出以列明擬進行交易之進度，直至本公司刊登一個公告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5 條下出現一個確定收購意向，或是決定了不再繼續或當商討結束或是潛在收購者決定不繼續該收購，或是在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已落實。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在聯交所的股份是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暫停買賣，直至在發出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呈主席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附註 11 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之責任為彼等均具有一般義務，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規則第 22 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有關規則。然而，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傭金）少於 1,000,000 元的情況。是項豁免不會影響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且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仲介人須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買賣者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客戶身分。」

\*僅供識別